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梅州市 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梅市府函〔2024〕147 号

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〈松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〈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梅县区府报〔2024〕48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梅县区雁洋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梅县区雁洋镇建设成为广东省中心镇样板、梅州市产业融合强镇、梅县区副中心、粤东旅游第一名镇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，雁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.67 平方公里（4006 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

不低于 2.54 平方公里 (3805 亩);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7.23 平方公里 (55840 亩)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, 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“一张图” 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, 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, 构建 “一带一屏两区、一核两轴四区” 的镇域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沿梅江打造水生态保护景观带, 构筑阴那山生态屏障, 重点加强以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、梅州阴那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生态片区整体保护, 强化自然保护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水土保持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。依托省道 S223 和省道 S224 等主要交通走廊, 重点打造中心服务核, 推进综合服务活力区、绿色工业发展区、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区和生态价值转换试验区的协同发展, 强化联镇带村节点功能, 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, 提升综合承载力和服务功能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围绕 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, 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, 为现代农业产业园、铜箔产业和农文旅体产业发展提供空间支撑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, 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, 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, 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,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, 更

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，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，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，增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，不断提升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因地制宜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统筹桥溪村、石楼村、松坪村中国传统村落和雁下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，加大叶剑英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，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，提升美丽河道及滨水绿地空间对城镇的服务能力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

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实施梅江、石窟河等流域和阴那山（莲花山脉）生态修复，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雁洋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梅县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6日